反賄選,斷黑金 人才當選,地方好將來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 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 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四選舉區包括豐榮村、草湖村、舊庄村、水尾村、枋南村,應選名額三名

				1			1		7314 14 14 7/2 0/2 1/2 1/2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李恒彰	31 年 8 月 23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_	崙背國小	美國聖地牙哥大學人力資源研究、2000及2004年陳水扁總統大選崙背競選總部主委、李應元競選立委競選總部顧問、蘇治芬2005及2009年競選縣長崙背鄉競選總部主委、林國華競選立委崙背競選總部主委、劉建國立委崙背競選總部主委、劉建國立委崙背競選總部主委	1 協助推動政府政策促進北五村村民與各機關團體聯繫合作。 2 願以過去建立之人際關係爭取地方建設謀求北五村村民福利。 3 不分黨派專心為北五村民提供最好的服務。 4 村民有急難事故將透過良好公關協助解決疑難問題。 5 繼續推動社區發展景觀改造工作使村民有美好的休憩場所,以提高村民的生活品質。 6 消弭地方不必要之紛爭,以建立一個祥和團結北五村。
2		林金玲	51 年 2 月 24 日	女	台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豐榮國小畢業、 崙背國中畢業、 麥寮高中畢業、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 科部二年制	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屆鄉 民代表 崙背鄉婦女會二十、二十一屆理 事長 國民黨崙背鄉黨部委員 雲林縣婦聯青溪分會雲林縣支會 第十二屆副主委	 1.争取地方建設、改善生活環境、提昇民衆生活品質。 2.争取上級重視天災致農作物損失補助,以降低農民之損失。 3.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展社區建設、辦理各項活動、提供村民正當休閒活動。 4.落實治安維護,以保障村民之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5.協助鄉民解決糾紛及提供便民服務資訊。 6.協助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之照顧。
3		林煌	46年4月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民中學	崙背鄉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屆草 湖村村長。 崙背鄉第十八、十九屆鄉民代表 。	一、監督鄉政推動,爭取社會福利。 二、爭取地方建設,爭取工作機會。 三、深入基層、反映民意。 四、專業民代、專職服務。
4		蔡日生	47 年 12 月 27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	崙背鄉民代表	争取地方建設、為民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
-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 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

- 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万公	職ノ	人員選舉	<u> </u>
超过根	里		
易が根	5	號次	
<i>†</i>		相	
相		片	
65人女	E	姓	
· 名相	2	名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:詳請參閱村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 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 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 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 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 -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 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 -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 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 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 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,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(八)檢舉賄選電話: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